

证券代码：839768

证券简称：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（东莱街与华信路交汇）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长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定期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58,2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目标，平衡生产、经营资金使用安排等多方面考量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56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(七)	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7,100	78.0220%	2,000	21.9780%	0	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晖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立超、翟鹏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国晖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